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澄发改〔2024〕178号

关于区人民医院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区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正式批复的请示》（澄医函〔2024〕1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就你院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车辆停放半小时内免费；2小时以内的，每辆每次收取2元；超过2小时的，每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每辆每次加收1元；24小时内每辆每次最高收取12元。汽车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超出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二轮摩托

车每辆每天 1.00 元，三轮摩托车每辆每天 2.00 元。

二、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三、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用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内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机动车进入停车场时，停车场应当明确标示或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时，停车场凭标示或记录收取停放服务费，并依法提供收费票据。

五、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抄 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审计局、卫健局、市监局。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